

长清区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乙方：

济南惠斯康养殖场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本市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号）等规定，为避免疫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死动物监管，双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乙方养殖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市/县/区）平安镇（区、街道）南桥村，乙方养殖有☒鸡 ☐猪 ☐羊 ☐牛 ☐鸭 ☐兔 ☐鹅 ☐其它_____。年出栏畜禽约3万头（只、公斤）。乙方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济长）动防合字第160204号。

二、数量：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每年预计产生病死畜禽：200头（公斤），乙方每年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要与全年预计数量大体相当。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对畜禽养殖场（户）给予相应补贴，按照每头猪补贴费用（大）20元（小）10元，特殊养殖及家禽每吨补贴费用100元。

（注：大猪为60公分以上，小猪为60公分以下）

3、甲方补贴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补贴拨付到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乙方，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随意丢弃，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的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报告。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并拍照确认后，甲方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对乙方产生的病死畜禽运回甲方公司无害化处理。

3、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有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卫生袋、卫生箱便于收集、转运病死畜禽。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2、发生疫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采取控制措施。

3、如乙方送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情况汇报给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的重要条件之一，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按《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严厉处罚；并视违法情节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一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6月9日到2019年6月20日止。

七、收集处理热线 139 6913 6656

甲方：汇富盛长清分公司 乙方：济南赛斯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开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金峰

无害化处理中心监督电话：18866105866

畜牧局监督电话：8722110

粪污清运合同书

甲方：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长清区环卫清运服务中心

为发展绿色经济，提升养殖场管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生活污水清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范围

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污水进行清理、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须确保甲方通知时能够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当次运费；
2. 乙方装运车辆为吸粪车，载重 6000kg, 尺寸为 5845*1980*2200，每次装运均须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确认满载。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四、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由乙方负责无害化处理的,甲方按每车180元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年度凭甲方开出的单据与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开票信息: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113732595265E 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明发路
111号 电话: 0531-8741547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37001612201050006205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 2、乙方应依据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甲方的生活污水;
- 3、乙方应按照污物无害化处理办法严格执行,不得出现随意乱倒等不良现象;
- 4、乙方在清理、清运实施过程中,应安全文明操作,在乙方清理、清运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因出现乱倒、灌车漏水等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清理时,要保证每车满载,乙方未能提供满载的证据的,甲方可不结算此车款。

六、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法规等因素造成本合

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费用清算应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期限进行结算。

七、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2、若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垃圾倾倒有偿服务协议书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杜绝垃圾乱倒，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效地切断各类传染病传播途径，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造成的二次污染。根据国务院第 101 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济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之规定，对乙方所产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

二、依据济价费字[1997]103 号及济环卫发[2000]55 号文件规定，乙方每年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垃圾清运费、无害化垃圾处置费 肆仟捌佰元整，凡在银行开户的一律委托银行实行托收的方式办理。

三、如乙方不能及时交纳垃圾清运服务费，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一切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范围扩大，造成垃圾量增加或收费标准提高时，费用需相应增加。

四、甲方须按标准要求清理生活垃圾，如发现漏运，乙方有权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批评意见，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妥善解决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所有饭店必须办理代运手续，并由环卫专业人员运往所指定的地点，日产日清，以减少污染，严禁私人运输，发现后一律查扣。凡不办理手续，又乱倒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加倍处罚。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七、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协议中止时作废。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济南市长清区环卫清运服务中心

乙方：

备注：本协议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有效。

2018 年 1 月 17 日

鸡粪购销协议

甲方：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饲养的 SPF 鸡产生的鸡粪是很好的有机肥源，乙方是济南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因此资源互补和充分利用，实现农业良性循环，是大农业生产的必然趋势和有机的结合，一举多得、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鸡粪资源利用协议。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鸡粪，提供时间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二、甲方所生产的鸡粪应保证质量，不得掺拌任何辅料，舍内原粪提供使用；

三、甲方运鸡粪必须加盖篷布，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四、鸡粪价格 100 元/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均有甲方承担；

五、鸡粪款每批一结算，甲方提供发票后，由乙方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

六、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SPF 鸡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济南市长清区明发路北侧						
	建设单位		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0300	联系电话		13869185727			
	行业类别		家禽饲养 A03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 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枚 SPF 种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枚 SPF 种蛋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 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 2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长环管[2008]053 号	批准时间	2008. 10. 21		环评单位		济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废气量				576		576			2400		1400			
		二氧化硫			50	/		/			/		/			
		氮氧化物			100	/		/			/		/			
		颗粒物		4. 8	10	0. 028		0. 028			0. 028		0. 028			
	废水	废水量				/		/			/		/			
		氨氮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